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黃維均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維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黃維均（下稱被告）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命被告具保5萬元，而由被告本人繳納5萬元後，釋放被告乙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經聲請人依法通知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，上開通知經合法送達，惟被告於112年12月7日以尚有事與家人交代為由聲請延期執行，嗣經檢察官以被告請求非法定停止執行事由而否准聲請，並再次通知被告應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，詎被告未依時到案

01 執行，復經聲請人拘提被告，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臺南
02 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紙、請求停止執行聲請表1紙、臺灣臺
03 南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3日南檢和辛112執8864字第112909
04 2558號函文1紙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資料查詢查詢
05 資料2紙、被告在押紀錄表2紙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6 拘票1份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，且被告未因另
07 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8 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
09 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茆怡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薛雯庭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